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p>为规范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证券出借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转融通证券出借及相关事宜,达成《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p>	<p>为规范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证券出借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转融通证券出借及相关事宜,达成《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p>	修订业务规则依据名称。

<p>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p> <p>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否则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术语或简称含义如下:</p> <p>(一)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交易”)</p> <p>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借入人出借标的证券,借入人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p>	<p>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p> <p>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否则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术语或简称含义如下:</p> <p>(一)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p> <p>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借入人出借标的证券,借入人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p> <p>(三)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交易所。</p> <p>.....</p> <p>(七) 非约定申报:指未指定特定成交对手的申报方式。</p> <p>(八) 约定申报:指指定成交对手的申报方式。</p>	<p>1、对本合同涉及的简称“证券出借”,以下不再逐一列举。</p> <p>2、将“证券交易所”释义增加“及其他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交易所”。</p> <p>3、新增约定申报、非约定申报释义。</p>
<p>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p> <p>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p> <p>(十一) 甲方承诺,如为科创板股票战略投资者,在持有限期内不会通过与关联方进行约定申报,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收益。</p> <p>如为创业板股票战略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在承诺持有限期内,可以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出借获配股票,仅供该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不得与证券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主体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战</p>	<p>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p> <p>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p> <p>(十一) 甲方承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持有限期内的股票,可以向证金公司出借获配股票,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借出期限届满后,证金公司应当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战略投资者。该部分股票归还后,继续按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持有限期内的股票管理。</p>	<p>1、修订关于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情形。</p>

略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战略投资者出借获配股票的，不得通过与转融券借入人、与其他主体合谋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第三章 甲乙双方权力与义务	第三章 甲乙双方权力与义务	
<p>第四条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p> <p>（二）甲方的义务</p> <p>.....</p> <p>第五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p> <p>（二）乙方的义务</p> <p>3. 协助甲方办理归还、展期、通知等相关事宜。</p>	<p>第四条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p> <p>（二）甲方的义务</p> <p>7. 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公司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p> <p>.....</p> <p>第五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p> <p>（二）乙方的义务</p> <p>3. 协助甲方办理归还、展期、提前了结通知等相关事宜。</p>	<p>1、新增甲方义务 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p> <p>2、新增乙方义务 提前了结。</p>
第五章 标的证券、交易期限、费用管理	五章 标的证券、交易期限、费用管理	
<p>第十一条 甲方证券出借期限应当符合交易所及证券公司的要求，否则交易指令无效。</p> <p>出借交易期限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第十一条 甲方证券出借期限应当符合交易所及证券公司的要求，否则交易指令无效。</p> <p>出借交易期限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归还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者停牌至收市的，顺延至该证券的复牌日。</p>	增加归还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者停牌至收市的情形。
第六章 交易申报与前端控制	第六章交易申报与前端控制	
第十六条 证券出借交易实行固定期限，分为3天、7天、14天、28天和182天共5个档次。乙方接受甲方出借申报的	第十六条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出借期限可在1天至182天	<p>1. 整合更新约定申报与非约定申报规则。</p>

<p>时间沪市为每个交易日 9: 15-9: 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申报当日有效，14:30 前可以撤销。深市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出借申报当日有效，且在出借申报时间内可以撤销。。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的，证券出借期限可在 1 天至 182 天的区间内协商确定。出借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约定申报当日有效。未成交的申报，15:00 前可以撤销。深交所接受约定申报方式下出借人的出借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约定申报当日有效。未成交的申报，15:00 前可以撤销。</p> <p>第十七条 对于当日休市或交易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的证券，乙方不接受甲方申报。深市标的证券在当日开市后停牌的，停牌期间不可以申报，但可以撤销申报。沪市临时停牌的证券，停牌期间不接受申报，但可以撤销申报。</p> <p>第十八条 甲方可以通过非约定申报或约定申报的形式进行申报。非约定申报的申报指令无需包括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要素；约定申报必须包含前述要素。</p> <p>第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申报指令前，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且实际拥有与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出借的证券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因甲方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为收违约的，甲方应向证券公司应按照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为金额的 0.05% 向证券公</p>	<p>的区间内协商确定。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实行固定期限，分为 3 天、7 天、14 天、28 天和 182 天共 5 个档次。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证券出借的期限。</p> <p>乙方接受甲方出借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出借申报当日有效。未成交的申报，在出借申报时间内可以撤销。</p> <p>第十七条 对于标的证券停牌的，停牌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申报，已申报但未成交的可以撤销。停牌后当日复牌的，恢复接受申报。</p> <p>第十八条 甲方可以通过非约定申报或约定申报的形式进行申报。非约定申报的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费率、证券数量、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约定申报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本方交易单元代码、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约定号由证券公司统一分发。</p> <p>第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申报指令前，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且实际拥有与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出借的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修订关于标的证券停牌申报规则。 3. 补充约定申报与非约定申报要素。 4. 补充被质押或被有权机关冻结的证券不得用于出借。 5. 更新约定申报与非约定申报相关要素。
--	--	--

<p>司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因出借证券存在瑕疵导致证券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证券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赔偿。</p> <p>第二十条 非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时，甲方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 万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份）；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时，甲方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000 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份）。</p>	<p>券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被质押或被有权机关冻结的证券不得用于出借。因甲方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甲方应向证券公司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因出借证券存在瑕疵导致证券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证券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赔偿。</p> <p>第二十条 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的整数倍；</p> <p>（二）出借人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000 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份）。</p>	
<p>第七章 归还展期</p> <p>第二十二条 每个交易日乙方将查询当日回报的出借申报成交数据。</p> <p>发现指令存在未成交、部分成交或其他成交异常情况的，将根据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方式通知甲方。</p> <p>第二十三条 甲方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享有到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证券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和支付或者未能足额归还和支付相应证券、资金的，向甲方按日支付所欠债务金额 0.05% 的违约金。</p> <p>.....</p> <p>第二十七条 出借合约展期的，证券公司通过乙方与甲方协商。</p>	<p>第七章 归还展期</p> <p>第二十二条 每个交易日乙方将查询当日回报的出借申报成交数据。</p> <p>发现指令存在未成交、部分成交或其他成交异常情况的，将根据本协议第四十二条约定方式通知甲方。</p> <p>第二十三条 甲方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享有到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持有证券的持有期计算不因出借而受影响。证券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和支付或者未能足额归还和支付相应证券、资金的，向甲方按日支付违约金。</p> <p>.....</p> <p>第二十五条 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约定通知方式条款。 增加持有证券的持有期计算不因出借而受影响。 增加可能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首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情形。 增加标的证券涉及终止上市提前了结情形。 更新展期或提

<p>甲方同意展期的，应当至少在归还日之前的3个交易日填写同意展期确认单，并通过乙方进行申报。</p> <p>科创板、创业板约定申报出借甲方和借入人协商一致后确认展期的，甲方应至少在归还日前1个交易日且与借入人同一交易日提出展期申报，提交展期委托申请，并通过乙方进行申报。</p> <p>科创板、创业板约定申报出借甲方与借入人协商一致后，确认提前了结的，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归还日前且与借入人同一交易日提出提前了结申报，提交提前了结委托申请，并通过乙方进行申报。</p>	<p>因可能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首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且归还日在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归还日提前至公告之日起的第3个交易日。</p> <p>第二十八条 标的证券涉及终止上市的，证券公司与甲方可以协商提前了结、以现金或其他等价物方式了结出借交易。</p> <p>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和甲方协商一致，可申请转融券约定申报交易的展期、提前了结，经证券公司同意后可以展期或提前了结。</p> <p>证券公司和出借人应在同一交易日向证券公司提交展期指令；在商定的归还日前的同一交易日提交提前了结指令。提交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在 15:00 前可撤销。</p>	<p>前了结相关规则。</p>
<p>第八章 权益事件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权益补偿日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四) 权益类型为配股权的，权益补偿日以除权日的下一交易日与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p>	<p>第八章 权益事件处理及信息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权益补偿日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四) 权益类型为配股权的，权益补偿日以除权日的下一交易日与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p> <p>证券出借合约提前了结的，相关权益补偿一并提前了结，确定权益补偿日时，需将归还日调整为提前了结日后重新计算。</p> <p>第三十四条 甲方、证券公司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法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出借人仅因收回出借股票使其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无须履行要约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证券出借合约提前了结时相关权益补偿处理情形。 增加信息披露相关情形。

	购义务。	
第十章 公告、通知与送达	第十章 公告、通知与送达	
<p>第三十七条 乙方对如下适用于所有证券出借客户的事宜，可在乙方官方网站 www.west95582.com 或相关营业部营业场所内予以公告。</p> <p>第三十八条 乙方须依本协议向甲方发送的各种通知，可通过本协议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单独通知甲方。</p> <p>第三十九条 前条中的通知与送达根据以下约定进行：</p> <p>(一) 甲方承诺本协议的联络方式的真实、有效、畅通。甲方联络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以甲方原留存的联络方式为准。</p> <p>.....</p> <p>(三) 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所载的甲方联络方式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对甲方发出本条所载的各种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交易系统通知； 2. 电子邮件通知； 3. 手机短信通知； 4. 电话通知； 5. 传真通知。 <p>甲方承诺，只要乙方通过以上任</p>	<p>第四十条 乙方对如下适用于所有证券出借客户的事宜，可在乙方官方网站 www.west95582.com、乙方交易系统或相关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内予以公告。</p> <p>第四十一条 乙方须依本协议向甲方发送的各种通知，可通过本协议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单独通知甲方。</p> <p>第四十二条 前条中的通知与送达根据以下约定进行：</p> <p>(一) 甲方承诺本协议的联络方式的真实、有效、畅通。甲方指定相关联络方式用于乙方通知，具体见本合同签署页。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中的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认可的方式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甲方承担。</p> <p>.....</p> <p>(三) 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所载的甲方联络方式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对甲方发出本条所载的各种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的，以甲方签收即视为送达； 2.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 	增加乙方公告方式。

<p>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通知，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四)通知的送达时间。以转融通系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通知的，以转融通系统通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发出后视为已经送达；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电话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视为已经送达。</p>	<p>后视为已经通知送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4. 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乙方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已通知送达； 5. 以传真方式通知的，以乙方传真发出后即视为通知送达； 6.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乙方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7. 以在交易系统中发布通知或公告视为通知送达，或在交易系统展示或更新数据视为通知送达。 <p>数据电文、录音、录像、通话记录、手机短信等可作为证明通知送达的证据。</p> <p>若乙方根据通过本合同本条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约定了优先效力的，以较晚时间发送的通知约定的优先效力为准。若通知中未约定优先效力的，效力优先顺序（1）交易系统；（2）电子邮件方式、录音电话方式、传真方式、短信方式和邮寄方式；（3）公告方式和书面通知。对于上</p>	
---	---	--

	<p>述同一优先效力的通知方式发送的通知内容有冲突的，以较晚时间发送的通知为准。</p> <p>.....</p> <p>除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以甲方提供的任何一种联络方式向甲方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p> <p>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视为甲方对乙方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p>	
第十二章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二章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p>第四十九条 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依本协议第三十七条向甲方公告。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经办营业部提出异议的，则乙方不再为甲方办理新的出借交易，甲方已生成的出借交易合约依然有效。</p>	<p>第四十九条 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依本协议第四十条向甲方公告。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经办营业部提出异议的，则乙方不再为甲方办理新的出借交易，甲方已生成的出借交易合约依然有效。</p>	更新公告内容参考条款。
	第十三章 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	新增章节
	<p>第五十一条 协议各方承诺：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p>	增加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

	<p>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各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p> <p>第五十二条 协议各方明确：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如一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人员主动向对方索（行）贿或索取（给予）不正当利益，被索方（被给予方）有权向其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或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该方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的查处。</p> <p>第五十四条 协议各方同意：若一方违反前述承诺需承担法律后果，同时其他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一）提前通知其他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三）提请行政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章 附则</p> <p>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十五章 附则</p> <p>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p>	<p>1、修订相关文字。 2、新增《转融</p>

<p>每笔证券出借所涉及的《转融通出借证券委托单》、《转融通同意展期确认单》、《转融通证券出借违约处置通知书》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每笔证券出借所涉及的《转融通出借证券委托单》、《转融通同意展期确认单》、《转融通同意提前了结确认单》、《转融通证券出借违约处置通知书》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通同意提前了结确认单》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p>
---	--	---------------------------------

其他修订内容: 对部分文字描述、标点符号、条款序号进行了修改。